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內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停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1,576,02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2023年停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3年停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2023年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3年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p>	<p>31,576,029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2023年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3年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p>	<p>31,576,029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2023年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3年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p>	<p>31,576,029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42,9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寶龍控股、許華芳先生、許華芬女士、許華琳女士及陳德力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寶龍地產(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匯鴻管理有限公司、藍天控股有限公司、陳德力先生、鷹翔企業有限公司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461,7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2%)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a)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b)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c)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即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張雲峰先生、許華芬女士、許華琳女士、陸雄文博士、伍綺琴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及陳德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雲峰先生、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雄文博士、伍綺琴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組成。